

贵港市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贵港市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03-GTzb

标的的名称: 大米

分标号: 1分标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 广西誉宏食品有限公司

监督方(丙方): 贵港市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7月3日

贵港市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项目1分标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高级中学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597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誉宏食品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GGZC2025-G3-990103-GTzb

监督方（丙方） 贵港市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签 订 地 点 广西贵港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7月 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丙三方就贵港市高级中学大宗食品项目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叁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折扣率
1	大米	<p>1、采购需求</p> <p>(1) 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 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2) 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大米口感软硬适中。</p> <p>(3) 包装：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p>	1	项	99%

	<p>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p>		
详见开标一览表			
折扣率： 99 %			

2、中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中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甲方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4、供应价格确定标准：定价周期为1个月，所有食品原材料或货物的价格按贵港市教育局后勤服务中心确定的价格表为准（无法定价的食材或货物，由学校采购询价小组咨询定价为准），以价格表上的价格确定为基准价，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

5、基准价设定为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食品原材料或货物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基准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7\%$ ，该食品原材料或货物供货单价= $100 \times 97\% = 97$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丙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约定合同期为 2 年；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提前一天以上将需要大米的数量报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大米样本按时、按要求 15:30 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每批次的食材或货物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或货物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应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不代表乙方所交付的食材或货物为合格产品。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一般情况下甲方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甲方财务账户转入乙方账户。每月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

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然终止：

- (1) 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 不按时或拒不交货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3) 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
- (4) 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 (6) 未尽事宜，则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违约责任内容以及相关要求来执行。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乙方企业有下列第（1）、（2）、（3）、（4）、（5）、（12）情况之一的，甲方停止乙方供应资格，并解除合同，有除上述序号以外其他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启动应急预案。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给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4)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6) 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7)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 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9) 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10)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11)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12)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2、条件运用(条件运用适用于日常管理, 已满足退出条件的, 不适用条件运用)

(1) 定期测评。每学期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中标企业进行测评, 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 测评分低于 95 分的, 学校对中标企业进行约谈整改, 测评分低于 90 分的, 中标企业暂停供货一个月, 测评分低于 85 分的, 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

(2) 投诉运用。供应商经营过程中, 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 2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 2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 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 2 次的进行约谈, 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 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第十二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 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叁方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为贵港市高级中学。

甲方（公章）：贵港市高级中学

单位地址：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广西誉宏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新龙路68号（靖西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老乡家园”配套产业园一期B-1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99715569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靖西市城中支行

账号：2110612809300012292



丙方(监督方)（公章）：贵港市教育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1066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7月3日